

昌乐县价格事务中心 文件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乐价字〔2019〕9号

关于规范我县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县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15号）、《山东省定价目录》和《关于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潍发改物价〔2018〕87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规范我县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因我县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正在等级划分中，故保教费、住宿费标准暂不调整，继续执行2018年秋季入学新生标准。服务

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坚持“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严禁扩大收费范围。除上述收费项目外，不得自立项目收费。

本通知自 2019 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满后，将根据成本监审情况和试行情况制定正式收费标准。

昌乐县价格事务中心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 8 月 20 日